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75,75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以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54,75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16,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683,7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 1,475,75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54,750 股，股东数量为 41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5,1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绍勇、张怀东、谷德君、郑右非、程虎承诺：

"1、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科投资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首发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科瑞祺、周冰冰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绍勇、张怀东、谷德君、郑右非、程虎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芯源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源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源微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国信证券对芯源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130,5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20,000	8.12%	6,820,000	0
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36%	4,500,000	0
3	周冰冰	4,194,750	4.99%	4,194,750	0
4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79%	1,500,000	0
5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6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750	1.76%	1,475,750	0
6	王绍勇	900,000	1.07%	900,000	0
7	林顺富	650,000	0.77%	650,000	0
8	徐春旭	530,000	0.63%	530,000	0
9	汪涛	450,000	0.54%	450,000	0
10	张宇	400,000	0.48%	400,000	0
11	张怀东	400,000	0.48%	400,000	0
12	王永斌	350,000	0.42%	350,000	0
13	孙东丰	350,000	0.42%	350,000	0
14	谷德君	320,000	0.38%	320,000	0
15	郑右非	230,000	0.27%	230,000	0
16	崔晓微	170,000	0.20%	170,000	0
1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0.19%	160,000	0
18	袁幼零	130,000	0.15%	130,000	0
19	程虎	120,000	0.14%	120,000	0
20	季刚	120,000	0.14%	120,000	0
21	李迎辉	100,000	0.12%	100,000	0
22	张浩澜	100,000	0.12%	100,000	0
23	周爽	100,000	0.12%	100,000	0
24	朴勇男	100,000	0.12%	100,000	0
25	邱立	80,000	0.10%	80,000	0
26	张恒	70,000	0.08%	70,000	0
27	康宁	60,000	0.07%	60,000	0
28	孙元斌	50,000	0.06%	50,000	0
29	苗阵	50,000	0.06%	50,000	0
30	赵乃霞	50,000	0.06%	50,000	0
31	许凯	50,000	0.06%	50,000	0
32	洪旭东	50,000	0.06%	50,000	0
33	王一	50,000	0.06%	50,000	0
34	张军	50,000	0.06%	50,000	0
35	李泽	50,000	0.06%	50,000	0
36	王玲	50,000	0.06%	50,000	0
37	李文韬	50,000	0.06%	50,000	0
38	汪明波	50,000	0.06%	50,000	0
39	田广霖	50,000	0.06%	50,000	0
40	王继周	50,000	0.06%	50,000	0
41	蒲凤鸣	50,000	0.06%	50,000	0
42	李守川	50,000	0.06%	50,000	0
合计		25,130,500	*100 \# "0.00% " 29.92%	25,130,500	0

注：本清单表中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654,750	12
2	战略配售股	1,475,750	12
合计		25,130,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业绩不达标，将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孙坚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550,000 股	7,550,000 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白锦媛、席晓唐等 5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5 万股。其中，2017 年第一期获授股权激励的白锦媛及席晓唐，此次拟回购 2 人合计 64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10.36 元/股；2017 年第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陈君、曹力宇、孙坚，此次拟回购 3 人合计 7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孙坚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0.50 元/股的价格回购孙坚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白锦媛、席晓唐等 5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坚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73,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0,023,000	-7,550,000	2,473,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18,073,649	-7,550,000	510,523,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8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明俊	71,584,445	52.68
2	上海擎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7,200	4.85
3	陈李平	4,900,000	3.6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9,022	3.2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6,591	2.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526	1.74
7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500	1.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430	1.2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681	1.1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282	1.14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部分权益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0】第 10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公司与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依据，按照深圳永清的原始投资成本计算股权价格（即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一元，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孳生的所有相关权益）收购深圳永清持有的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务"）8%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签署股权收购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书及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等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德水务的股权比例为 60%。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通过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涛先生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648 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653 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王涛先生公司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王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黄昊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黄昊先生已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今日起生效。

经黄昊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敦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黄昊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股东董旺生先生签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同日披露了该报告书。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将该报告书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报告书第三节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的表述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持有的翔港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根据董旺生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有关内容，董旺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3,007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第 2020-093 号公告）

由此，报告书第三节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的表述相应修改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翔港科技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报备文件：

董旺生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改版原件）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医药"）、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3 号），公司（证书编号 GR202043001573）及恒兴医药（证书编号 GR202043000119）、湘雅制药（证书编号 GR20204300205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降低税收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在华西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华西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站：www.hx168.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对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三、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享有申购/赎回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五、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如上述业务调整、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腾安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8 港币/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币，不含佣金）	佣金（港币）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3,529,000	35,29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2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